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與Talent Trend Holdings Limited(「Talent Tre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由本公司所發行並由Talent Trend所持本金總額為2,139.85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用作支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nton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Talent Centr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致使Talent Trend可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使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項下之責任；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之建議修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豁免Talent Trend因根據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之條款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 僅供識別

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清洗豁免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6,484,393,939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項。」

##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獲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清洗豁免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3樓A704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